

赫山区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7号）等有关规定，赫山区财政局将“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列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赫山区财政局委托，组织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对提供的与本次评价有关的会计（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赫山区农业农村局的绩效自评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问访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形式开展现场评价，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赫山区农业农村局系正科级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30903006482442R，机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萝溪路404号，负责人：谢三喜。设置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绿色食品办、市场与信息股）等19个内设机构。下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6个二级机构。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数188人。主要职能职责：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等等。

(二)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3年第一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6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3年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3〕2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

下达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3）62号）等文件，2022年10月—2024年2月，赫山区农业农村局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资金157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已经累计支出项目资金1196.35万元。其中：工程款1136.83万元，项目前期编制论证费45.00万元，监理服务费14.52万元，余额373.65万元（含中央资金303.65万元）尚未支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2022年1月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编制《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2023年3月27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了《关于〈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农函（2023）9号）。2023年3月10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了《关于〈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和预算〉的批复》。

2. 项目实施范围

为做好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益阳市赫山区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2022年1月以区人民政府名义上报了《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3月27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了《关于〈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农函〔2023〕9号），2023年3月10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了《关于〈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和预算〉的批复》。2023年4月19日成立了《赫山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益赫政办函〔2023〕8号），由区长马文才任指挥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下设资金管理、农业等六个专门小组。

《实施方案》规定，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500万元，地方配套3000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在兰溪镇的港湾村、金鸡山村、三岔堤村、黄湖村、罗湖村、新沙村、北岸新村、千家洲村、三河口村等9个村，覆盖农用地2.21万亩。建设内容：（1）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建设工程：生态水系连通与改造3500米，建设生态沟渠3800米、农田排水调蓄净化池3个、循环水系泵站3处；植被缓冲带1000米、芳兰湖生态恢复380亩；（2）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生态田埂2000亩、农田害虫天敌保护栖息地5个、湖藕种苗繁育中心1处、稻虾田改造1000亩；（3）农田污染物控制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1处；土地全域整治农田建设20000亩、化肥农药减量1项（包括统防统治20000亩、绿肥种植2000亩、有机肥替代1000亩等）、畜禽养殖“一场一策”环保改造1个、水肥一体化1000亩；（4）辅助工程：包括公示墙8个、公示牌30个；技术支撑与培训1项、实施效果监测与评价1项。

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经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批准立项、施工图设计、区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等环节，由湖南润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湖南省江核建设有限公司施工（2022年11月14日开标，中标合同价1452.30万元）。2022年12月15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内容：①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建设工程：生态水系连通与改造3200米，建设生态沟渠3475米、农田排水调蓄净化池3个、循环水系泵站3处；植被缓冲带1273米、芳兰湖生态恢复266亩；②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生态田埂2000亩、农田害虫天敌保护栖息地5个、千家洲湖藕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1处；③辅助工程：公示牌25个；技术支撑与培训1项。

（四）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农田生态保护和农田污染物控制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可全面提升农用地生态功能，提高农田生物多样性，同时源头减少农田污染物外排，阻断农田污染物输移路径，全面改善流域的生态环境，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促进农田生态保护和流域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等。为推动区域农业与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均衡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农田生态保护和农田污染物控制系列工程，全面改善兰溪镇农用地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物多样性，同时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具体目标：农田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3000公顷，

生态友好型农田建设示范区 3000 公顷，农业面源污染物质减排 20% 以上，TN 减排 35.3 吨/年，TP 减排 2.4 吨/年，COD 减排 172.5 吨/年；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农业生态、农民生活环境全面改善。

二、评价的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了《关于〈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农函〔2023〕9 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 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7 号）以及现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评价的方法和过程

1. 实地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赫山区农业农村局充分沟通，了解关于“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核查，确认项目的完成

情况和实际完成效果。

2. 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通过认真复核，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 分析核对。根据财务数据对支付的凭据抽查记账凭证，并对项目工程现场进行了核实。

4. 现场调查询问。对周围的社会群众进行了询问调查。

5. 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四、项目主要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农函〔2023〕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3年第一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69号）、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招投标方案的批复》（益

益农函（2022）3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下达由赫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此项目。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建设内容：①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建设工程：生态水系连通与改造3500米，建设生态沟渠3800米、农田排水调蓄净化池3个、循环水系泵站3处；植被缓冲带1000米、芳兰湖生态恢复380亩；②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生态田埂2000亩、农田害虫天敌保护栖息地5个、湖藕种苗繁育中心1处、稻虾田改造1000亩；③农田污染物控制工程辅助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1处、土地全域整治农田建设20000亩、化肥农用减量1项、畜禽养殖环保改造1个、水肥一体化1000亩；④公示墙8个、公示牌25个；技术支撑与培训1项、实施效果监测与评价1项。财政部下达“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专项资金1570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应到位中央预算资金1570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120万元），2022年10月—2024年2月实际到位中央预算资金157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已经累计支出项目资金1196.35万元。其中：工程款1136.83万元，项目前期编制论证费45.00万元，监理服务费14.52万元，中央资金余额303.65万元尚未支付。

（三）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赫山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关于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实施，2024年1月印发《赫山区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益赫农联〔2024〕1号），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实施计划完善，流程顺畅，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重视与涉及单位多方沟通，明确总目标，根据实际开展情况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重视项目实施资料档案建立、完善、管理工作。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赫山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益赫政办函〔2023〕8号）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保护和技术创新”六位一体及“高标准、讲科学、不懈怠”的要求，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配齐人员设备，细化工作流程制订工作标准，依据工作标准进行现场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对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监控服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实施过程中，进行实地督查；竣工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再由益阳市农业农村局邀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经公开

招投标，湖南省江核建设有限公司施工（2022年11月14日开标，中标合同价1452.30万元）。2022年12月15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实行公司和项目经理负责制，整个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赫山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的职责和合同约定，全面落实项目实施各方责任义务。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保护和技术创新”六位一体及“高标准、讲科学、不懈怠”的要求，依据工作标准进行现场管理。该工程利用上级下达的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全部纳入区财政局专户统一管理、封闭运行，严格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根据本工程项目实施的需要，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措施、工程监测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资金管理措施为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围绕过程控制和现场管理两个关键，深化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按照项目建设环保的要求建立环保工程管理标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过程控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应急预案，保证过程控制工作的实施效果；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配齐人员设备，细化工作流程，制订工作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发挥最大效益。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和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项目档案加强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合同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赫山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监督，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按项目实施进度和程序拨付项目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全部内容，达到了预期目标。

完成建设内容：①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建设工程：生态水系连通与改造 3200 米，建设生态沟渠 3475 米、农田排水调蓄净化池 3 个、循环水系泵站 3 处；植被缓冲带 1273 米、芳兰湖生态恢复 135 亩；②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生态田埂 2000 亩、农田害虫天敌保护栖息地 5 个、千家洲湖藕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 1 处；③辅助工程：公示牌 25 个；技术支撑与培训 1 项。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赫山区现代农业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土流失减少，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为保障赫山区生态系统安全、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提升赫山区整体形象有深远意义。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实施单位都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完成了各自任务，现在正申请实施项目验收。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从核实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立项相关指标和目标质量要求。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度、标准和范围执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通过赫山区农业农村局的专家验收，项目验收合格。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0 日，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努力，按合同全面完成了“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完成率为 100%。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的综合评价，旨在把握财政资金在提高赫山区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进程中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资金投入标准的合理性。加快赫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总结财政资金在该类项目支出中的经验与不足，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赫山区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为赫山区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及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按照《赫山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评价指标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赫山区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际，由4个一级指标、

10个二级指标组成、22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文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和访谈等，4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指标。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方面加以考核；产出类指标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加以考察；效益类指标综合评价资金投入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入手。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收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深入相关区域的现场调研、座谈、查看资料、走访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中标单位、一线管理人员及项目直接受益者（受益群众及附近村民等）等形式开展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4年8月，赫山区财政局向区农业农村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组建评价专家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专家组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细化评价指标。

2. 组织实施

2024年9月12日-9月17日，评价专家组开展调研工作。一是听取汇报和查阅资料，听取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的汇报，查看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收

集核查资料，对项目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核实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审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三是实地走访调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专家组进行现场调研，听取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一线项目管理人员和当地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评价，获取一手信息。

3. 分析评价

2024年9月19日-9月26日，召开评价专家组座谈会沟通项目开展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及建议，对项目开展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成员结合基础数据、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通过共同讨论和分别打分，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财政资金在支持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打造宜业宜居赫山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管理较为科学，但仍存在“生态修复资金渠道较为单一”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等问题。经过专家组成员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赫山区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综合得分为91.8分，其中：决策15分，管理32.3分，产出24.5分，效益20分。依据《赫山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试行)》的等级划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有三个指标: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5分),满分15分,专家组评分15分。

(1)项目立项: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2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其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考核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设定有预算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3分。

(3)资金投入：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投资评审论证，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不足。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2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工作目标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不足。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1分。

2. 项目管理

该部分有二个指标：组织实施（20分）、资金管理（15分），满分35分，专家组评分32.3分。

(1) 组织实施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经专家组查阅，该项目实施单位制订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5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能够遵守法律法规

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能够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较为齐全且可以及时归档。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具备4个得分要素,得分5分。

③投资评审的执行情况。由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经专家查阅相关资料,有预算评审报告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但没有决算审计报告。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3.5分。

④绩效自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较为完整,绩效指标有待细化量化;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较为具体,但未提供可行性建议。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5分。

(2) 资金管理

主要考核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1570万元/1570万元 $\times 100\%$ =100%,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5 $\times 100\%$ =5分。

②预算执行率。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76.20%。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5 $\times 76.20\%$ =3.8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一致,没有发现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具备4个得分要素，得分5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有四个指标：产出数量(7分)、产出质量(8分)、产出时效(7分)、产出成本(8分)，满分30分，专家组评分24.5分。

(1) 产出数量

考核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实际完成率指标考核。

根据目标计划和制定的考核方案，比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本项目全部按照计划完成。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47.8\%$ ，专家组评价产出数量得分 $7 \times 47.8\% = 3.3$ 分。

(2) 产出质量

考核该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质量达标率指标考核。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质量达标。根据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100\%$ ，专家组评价产出质量得分 $8 \times 100\% = 8$ 分。

(3) 产出时效

考核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完成及时性指标予以考核。

根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完成及时率 = $[1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times 86.3\%$ 。

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及时率 = 86.3%。

专家组评价产出时效得分 = $7 \times 86.3\% = 6$ 分。

(4) 产出成本

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可采用成本节约率指标。

该项目的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4500 - 1452.3) / 4500 \times 100\% = 67.7\%$ 。

根据成本节约率 < 10%, 系数为 60-80%; 成本节约率 > 10%, 系数为 80-100%, 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8 \times \text{核定系数} = 8 \times 90\% = 7.2$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有五个指标: 社会效益(4分)、经济效益(4分)生态效益(4分)、可持续影响(4分)、满意度(4分), 满分 20 分, 专家组评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

考核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将覆盖项目区农用地面积 2.21 万亩, 惠及区域内农业人口 1.64 万人。实现项目区化肥农药零增长。通过大力宣传和示范效应, 提升项目区人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人民自主开展生态种养积极性和实践能力,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反响良好, 产生了

巨大的社会效益。专家组综合考量分析，评价此部分得分4分。

(2)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可促使项目区资水流域农业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通过建设现代农业示范生态区，进行生态水系连通与改造，建设生态沟渠和循环水系泵站，可改善该区域内农田灌溉条件，大幅度削减灌溉用水量及人工成本投入，节本增效。开展农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有效提高农田害虫天敌种类及数量，减少农药施用。同时，该项目能够有效减少当地环境污染治理成本并节约农业生产运行成本，更好的保证生产、方便生活、降低自然灾害危害程度和防治水污染。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4分。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现有河道、沟渠、湿地等进行生态恢复，改善了农村自然生态环境，增加了生物多样性，促进了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增强了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专家组综合分析，该项得分4分。

(4)可持续影响

主要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专家组调研分析，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保障资金全部来自财政拨款，在未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思想指导下，未来洞庭湖和资水流域生态保护力度将进一步加强。经专家组综合分析，此部分得分4分。

(5)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主要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综合考虑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对社会、生态、经济等多种功能有效发挥，参照区自然资源局及实施单位的满意度调查资料，结合专家组进行的公众(受益群众和附近村民)满意度调查数据，该项目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99%。经专家组综合评判，此部分得分4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方案应从实际出发，全盘考虑

生态修复是指采取相应的干预手段，对已经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适度修复，尽可能地恢复生态环境本来的面貌和功能，使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以缓解。其中，土地生态领域的修复是生态修复的重要方面。该项目在具体施工时，没有严格按照省里批复的《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实施方案》实施。因此，在进行农用地生态功能修复决策时，修复成本和后续使用、维护、发展等问题，

必须认真进行深入的前期研究，避免规划和执行两张皮。

（二）生态修复资金渠道较为单一

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但长期以来，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欠账多，资金压力大。因此，随着项目地质环境治理工作越来越深入化，亟须拓展思路，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保障赫山区项目生态修复工作质量目标圆满完成。

（三）农民生态环境意识不足

由于大部分农民教育水平低，思想跟不上前进的步伐，对于生态意识的认知没有深入了解，注重产能而忽略生态资源保护，传统粗放型的农业生产模式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业可持续进展。

（四）环境污染问题依然严重

在生态农业建设中，环境污染问题一直存在，主要是因为农药以及化肥等所造成的污染。由于过量使用农药、化肥，化肥在进入农田后会腐蚀土壤、水体等，从而直接影响环境。

（五）农业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我国农业传统技术的发展趋向以及如何引进高新技术的问题依旧得不到有效地解决，因为技术的限制，缺乏优化配置，导致了我国农业技术体系的不健全。同时，我国农业规模普遍比较小，也遏制了生态农业的有序发展。

七、对策建议

（一）提升生态修复认识，重视实现绿色发展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已开始积极转型，从单纯追求效率发展到追求多方面利益注重经济利益与社会及环境利益的协调发展、绿色可持续的发展。

（二）引入社会资本，拓宽生态修复投资渠道

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意义重大。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需求，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必要要求，是全社会以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是共建美丽中国，共筑生命共同体的必要之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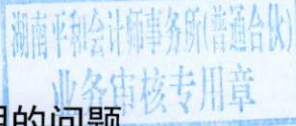
（三）加强生态环保意识

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农民对生态保护的认知，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注重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推广绿色农业技术，鼓励使用生物防治和有机肥料，减少化学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完善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农业服务体系，提供优质的农资和服务，同时确保生态农业项目有足够的资金支持。

（四）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加强农业技术的研发和引进，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含量，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

（五）修复和保护生态系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增加植被覆盖，保护和修复生态系统，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通过这些对策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促进农业与生态的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益阳市赫山区2023年农业农村局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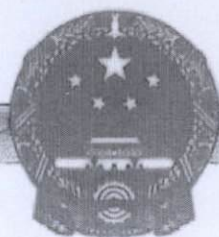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指标说明 | 评分 |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20%。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2.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3.0 |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0 |
|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0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运行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0 |
| | 组织实施(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5.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招标、中标、合同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5.0 |
| 投资评审的执行性 | | 5 | ①标底评审;②结算评审;③决算评审。 | ①标底评审0.5分;②结算评审3分;③决算评审0.5分,按比例每下降1%扣0.2分。 | 根据主管部门的投资评审情况,据实确定投资评审执行情况 | 3.5 | |

益阳市赫山区2023年农业农村局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指标说明 | 评分 |
|------|---------------|---------|----|--|---|---|-----|
| 项目管理 | 资金管理 (15分) | 绩效自评 | 5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评审为优，得5分；评审为良，得4分；评审为中，得2.5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 根据财政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评审等级，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评报告的质量情况。 | 5.0 |
| |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5.0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8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5.0 |
| 项目产出 | 产出质量(8分) | 实际完成率 | 7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3.3 |
| | | 质量达标率 | 8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8.0 |

益阳市赫山区2023年农业农村局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指标说明 | 评分 |
|-----------|----------|----------|-----|---|---|---|------|
| 30 | 产出时效(7分) | 完成及时性 | 7 |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三100%;2.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x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6.0 |
| | | 产出成本(8分) | 8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成本节约率<10%,成本系数为60-80%;成本节约率>10%,成本系数为80-100%。得分=指标分值x成本系数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7.2 |
| 项目效果(20分) | 项目产出效果 | 社会效益 | 4 | ①对赫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区的提升程度; ②对提升赫山区人民群众尤其是沿线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贡献度; ③该项目在提高赫山区废弃矿山治理和资水流域生态治理方面的贡献程度。 |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0 |
| | | 经济效益 | 4 | ①对赫山区经济发展投资环境的提升程度; ②)该项目实施对赫山区未来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0 |
| | | 生态效益 | 4 | ①该项目实施对湿地修复与林地保护的提升程度; ②)对赫山区生态环境实现真正良性循环的贡献程度。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0 |
| | | 可持续影响 | 4 | ①是否有后续资金支持,以保障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管理的良性运营; ②项目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后期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0 |
| | | 群众满意度 | 4 | 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满意度资料; 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数据。 | 得分要素①的权重为40%,要素②的权重占6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0 |
| 合计 | | | 100 | | | | 91.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2KN19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和平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鉴定; 企业资本验证; 代理记账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审计咨询; 法律咨询; 涉税鉴证; 税收策划; 税务顾问; 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 税务咨询; 票据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504房613号(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和平

主任会计师：王和平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504房613号（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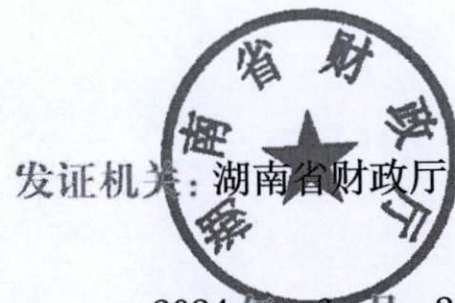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2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